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5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及2017年度1-6月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

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